

高雄市 110 學年度第 2 次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時程

編號	工作項目	預定日期	承辦單位	承辦人員	備 註
1	110 學年度第 2 次鑑定安置說明會	111.03.01(二)	教育局特教資源中心	教育局特教科、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與各校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	時間：9：00-12：00 地點：仁武特殊教育學校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2	受理家長申請報名	111.03.02(三) 至 111.03.16(三)	送件學校	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	各受理單位請及早與家長溝通，以利準備應附資料。
3	鑑定安置系統登錄	111.03.02(三) 至 111.03.21(一)	送件學校	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	1.請各校依期限將資料上傳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 2.請確實依限上傳資料，系統於 3月21日下午5時 關閉，關閉後若必備資料未齊全將予以退件。
4	初步評估說明會	111.03.25(五)	特教資源中心	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與初評人員	1. 學習障礙類。 2. 情緒行為障礙類與不分類障礙。
5	收件審查、初步評估暨補正資料	111.03.24(四) 至 111.04.15(五)	特教資源中心	收件暨初評人員、送件須補正之學校	1. 請各校自行上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查詢審查建議，若有補件相關問題請聯繫初評人員。 2. 學校端補件截止日期為111年4月15日下午5時止，請各校確實掌握補件期程。
		111.03.24(四) 至 111.04.22(五)			初評人員以學校所提資料作為初評研判依據。
6	初評審議增能工作坊	111.04.12(二)	特教資源中心	學習障礙類初評教師與專家學者	請各初評人員提前繳交 1 份初評報告，並於現場進行初評審查簡報約 10 分鐘，由專家學者現場指導。

編號	工作項目	預定日期	承辦單位	承辦人員	備註
7	初評複審 工作坊	111.04.22(五)	特教資源中心	學習障礙類 初評教師與 專家學者	各校送件疑義個案複審。
8	初步評估 鑑定安置會議	111.04.25(一) 至 111.04.29(五)	特教資源中心	鑑輔委員、 收件暨初評 人員	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後會呈現「已初審」狀態，請學校與家長討論後，每案皆需點選接受初評結果或申請複審。
9	點選接受初評 結果或申請複審	111.05.03(二) 至 111.05.05(四)	特教資源中心	特教相關業 務承辦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後，學校須至鑑定安置資訊網「結果查詢」處點選「申請複審」或「接受初評決議」。 請學校務必至本市鑑定安置資訊網下載初評結果通知書給家長簽名確認。 111年5月5日下午5時前未點選者視同接受初評會議決議結果。
10	資料複查 暨補正	111.05.03(二) 至 111.5.17(二)	特教資源中心	收件暨初評 人員、初評 資料須補正 之學校。	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後仍需補正資料之學校請逕行上網補正，不另發文通知。
11	公告鑑定安置 會議時程表	111.05.18(三)	特教資源中心	鑑定安置業 務承辦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次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將於當日上午10時前，公告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請各校自行上網查詢，另請務必列印「特殊教育鑑定安置會議通知暨委託書」通知家長會議時間，家長得決定列席與否。 家長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應簽署出席鑑定安置會議委託書後，由熟悉個案的學校教師出席會議，並繳交委託書。

編號	工作項目	預定日期	承辦單位	承辦人員	備註
12	鑑輔委員審查	111.05.18(三) 至 111.05.20(五)	特教資源中心	鑑輔委員	
13	鑑定安置會議	111.05.23(一) 至 111.05.27(五)	教育局 特教資源中心 送件學校	鑑輔委員、 送件學校代 表 and 家長	各申請學校請派代表依「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提前 20 分鐘參加鑑定安置會議。
14	各校接收結果 及通知家長鑑 定安置結果	111.06.06(一)	送件學校	特教相關業 務承辦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學校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接收鑑定結果，並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列印「鑑定證明」。 2. 各期程鑑定安置結果由本市鑑輔會以掛號寄發給監護人，請學校於提報時務必確認個案通訊地址的正確性，以利收執鑑定結果通知書。 3. 若家長對於安置結果有疑義，請於收到鑑定安置結果日(以郵戳為憑)之次日起 20 日內(含假日)提出，未提出異議視同接受本次會議決議。
15	開放列印鑑定 安置清冊/暨 設有集中式特 教班各校線上 檢核學生人數	111.6.17(五)前	特教資源 中心	鑑定安置 業務承辦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校若對於鑑定安置清冊上之結果有疑義，請與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員聯繫。 2. 檢核綜合職能科、餐飲服務科、汽車美容科等集中式特教班學生人數。